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3) 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4)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授權事宜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
- (5) 建議採納呆賬核銷授權方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通函(「原通函」)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以下由一名持有本行總股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一名持有本行總股權3%以上的股東建議而董事會已通過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將刊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行股權架構的變動，一名持有本行總股權3%以上的股東建議而董事會已通過第五屆董事會於屆滿前提前退任，以確保本行未來的營運及發展將符合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六屆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董事如下：

- (i) 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各自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各自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各自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以上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開始正常履行職務。

上述建議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學坤先生，56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

魏學坤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1985年3月至2000年3月，彼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貴州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遵義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等不同職位。2000年3月至2009年2月，彼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發部總經理、經營發展部總經理、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濟南辦事處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彼於工行總行信貸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工行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信貸監督中心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工行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魏學坤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副研究員職稱。

郭文峰先生，47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行長。

郭文峰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3年8月起，郭文峰先生於工行遼寧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2002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先後擔任工行遼寧分行資金營運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相繼獲任工行遼寧朝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相繼獲任工行遼寧盤錦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相繼獲任工行遼寧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郭文峰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康軍先生，50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

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康軍先生先後擔任工行遼寧分行國際業務處副主任科員、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工行遼寧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工行遼寧分行營業部黨委委員。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彼亦擔任工行遼寧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工行遼寧瀋陽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

康軍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衛華先生，51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

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楊衛華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部計算機科科長及科技處運行科科長。1999年8月至2010年1月，彼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瀋陽辦事處多個部門工作，包括中國信達瀋陽辦事處綜合管理部經理、資金財務部高級經理及大連業務部高級經理。彼先後於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中國信達哈爾濱辦事處黨委委員及主任助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及紀委書記，於2014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信達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

楊衛華先生於2003年9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余軍先生，49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財務官及財務負責人。

自1988年12月起，余軍先生在工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彼先後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計劃財務處財務一科副科長、科長、財務管理科科長及副處長。彼先後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及集中採購審查委員會秘書長，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工行總行應稅事務管理處處長，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基層任職)。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副行長。

余軍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江蘇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主修金融學。彼於2018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劍橋高級金融管理及商務管理證書，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先生，54歲，自2016年5月起任工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傳新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工行漢城分行資金部部長。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彼先後任工行國際業務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彼任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6年5月，彼任工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

趙傳新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5

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與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課程)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寧潔女士，48歲，自2013年3月起任工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寧潔女士自2002年11月起擔任工行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工行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調研助理，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先後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制度管理處僱員及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先後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信貸政策處兼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及處長，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境外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先後擔任工行河北唐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及副行長，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行業區域分析中心行業管理三處處長。

寧潔女士於1992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5月於馬里蘭大學R.H.史密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繼紅女士，48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工行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專家、專職派出董監事。彼於2017年9月出任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7月出任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顧繼紅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先後任職於工行瀋陽分行國際業務部、北京分行南禮士路支行稽核部。2000年5月至2017年7月，彼任職於工行總行內部審計局(2005年前為稽核監督局)，先後擔任外匯業務稽核、境外機構審計處副處長、處長。

顧繼紅女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11月在中國上海取得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繼紅女士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

計師(CIA)、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國際註冊內部控制評估師(CCSA)、國際信用證審單專家(CDCS)和高級經濟師等職業資格。

呂飛先生，53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業務四部總經理。

呂飛先生於198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平頂山煤礦機械廠(現稱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礦務局(現稱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此期間曾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等職務。2000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長等職務。2009年4月至2018年5月，彼於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資產經營部總經理等職務。

呂飛先生於1993年1月在中國湖北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務會計本科學歷，於1997年10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天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在中國四川取得四川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呂飛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資深國際特許財務總監等職業資格。

羅楠先生，54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及紀委書記。

羅楠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瀋陽分行，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松原市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先後擔任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現場檢查五處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處處長。

羅楠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吉林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在中國吉林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56歲，自2018年8月起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擔任金融實踐教授，並為瑞士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廣東珠海橫琴自貿區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學術委員會會員。

肖耿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世界銀行研究部顧問。1992年9月至2008年8月，彼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彼於哈佛大學國際發展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主席顧問兼研究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彼於布魯金斯學會約翰·桑頓中國中心擔任資深研究員，以及清華大學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哥倫比亞大學北京全球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於香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擔任資深研究員、研究主管及副總裁。彼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於香港大學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擔任金融與公共政策實踐教授。

肖耿先生於1985年6月於中國安徽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系統科學與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太峰先生，61歲，自2015年6月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擔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擔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7)獨立董事。彼自2005年7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先後擔任金融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現職為教授。謝太峰先生亦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

常務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國際金融學會秘書長，以及北京市西城區區委區政府顧問。

謝太峰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任職於鄭州大學，先後任助教、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及商學院副院長。1998年5月至2001年7月，彼於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彼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分院擔任教授、黨總支書記。

謝太峰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河南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中國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5月在中國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軍先生，66歲，自2000年6月起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擔任金融學教授，並於2000年6月至2009年7月兼任金融學院院長。彼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於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9)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1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擔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8)外部監事，自2019年3月擔任世紀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軍先生於1981年8月至1992年9月在雲南財經大學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貨幣銀行教研室主任，於1992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中國金融學院先後擔任副教授、教授及金融系主任。

吳軍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5年3月在中國北京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雄元先生，47歲，自1999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分別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13年3月起擔任副院長。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0)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四川科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2)獨立董事。

王雄元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9年7月在中國湖北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在中國廣東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會計)博士學位。

蘇明政先生，39歲，自2003年9月起在渤海大學任職，並先後擔任助教及講師，現任副教授。蘇明政先生兼任遼寧省金融法學會理事、中國保險學會理事、遼寧省金融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蘇明政先生曾入選遼寧省高等院校傑出青年人才成長計劃。

蘇明政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陝西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與本

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就擔任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分別自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中包括)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責任、權力及利益釐定其薪酬，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為本行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孫晶先生、王曉宇女士、劉泓女士、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唐芳女士、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行均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本行股權架構的變動，一名持有本行總股權3%以上的股東建議而董事會已通過第五屆監事會於屆滿前提前退任，以確保本行未來的營運及發展將符合股東及本

行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六屆監事會將由八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任期為三年。

I.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行欣然宣佈提名選舉監事如下：

- (i) 吳正奎先生及唐芳女士各自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 (ii) 孟雪峰先生、郭李茂先生及胡國傑先生各自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上述選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上述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吳正奎先生，45歲，自2012年4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58)監事。彼自2013年8月起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執行董事。

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吳正奎先生先後在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及經理。彼自2004年1月起先後在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擔任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審計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08年1月擔任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月擔任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吳正奎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級會計師職稱。

唐芳女士，41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唐芳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彼於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城建萬科天運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城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起，彼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擔任董監事工作部副部長，自2018年2月起擔任北京首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興瑞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年起擔任北京城建興業置地有限公司董事。

唐芳女士於2002年6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天津商學院稅務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1月起獲北京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學師。

外部監事

孟雪峰先生，41歲，為錦州市政協委員及渤海大學及錦州醫科大學客座教授。

孟雪峰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3年1月起擔任遼寧戎達律師事務所主任、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法律界別副秘書長、自2018年6月起擔任錦州市政府法律專家庫成員、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錦州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遼寧省刑事法律事務律師專家、自2019年4月起擔任遼寧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

孟雪峰先生於2001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經濟法專業。

郭李茂先生，35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錦州市創實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

郭李茂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其中包括)錦州市殯儀館行政科科長及財務科副科長。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錦州市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自2019年7月起擔任錦州市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郭李茂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瀋陽化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胡國傑先生，54歲，為全國「一帶一路」沿綫城市智庫聯盟會員、遼寧省國際貿易學會會員及中國商業統計學會會員。

胡國傑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遼寧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彼於遼寧省錦州糧食學校擔任講師。

胡國傑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遼寧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在中國江蘇取得南京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各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與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就擔任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分別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中包括)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的責任、權力及利益釐定其薪酬，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上述監事候選人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219條，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更換。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本行的職工代表大會獲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其選舉毋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行謹此向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為本行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才洪光先生、戴書軍先生、曹文青女士、李偉女士、李秀女士、何寶生先生、陳壇光先生、何明艷女士、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及趙宏霞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本行均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授權事宜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I. 建議定向增發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增強風險抵御能力、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提升本行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佔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

行股本總額約79.67%，以及佔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4%；並佔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45.39%，以及佔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59.25%（未經計及境外優先股的轉換）。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定向增發及下述其他相關事項為有條件及(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所需批准；及(ii)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而該等認購協議未有根據當中條款被終止。

建議定向增發的計劃如下：

- (i) **股票種類及面值**：建議定向增發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 **發行數量**：建議定向增發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62億股，約佔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59.25%。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復為準。
- (iii) **發行對象**：建議定向增發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將由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及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釐定。實際發行對象以監管機構批復為準。
- (iv) **定價方式**：建議定向增發下新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及評估值，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歷史股價表現

情況確定。建議定向增發下新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允許之最低可能價格，於該價格的建議定向增發理論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為25%或以上。

- (v) **發行方式**：建議定向增發將採用向特定對象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vi) **募集資金用途**：建議定向增發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vii)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viii)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建議定向增發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延長建議定向增發方案的有效期。

II. 授權董事會實施建議定向增發

根據建議定向增發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郭文峰先生(本行行長)及余軍先生(本行首席財務官)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建議定向增發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建議定向增發方案限制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建議定向增發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建議定向增發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建議定向增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建議定向增發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iii) 根據建議定向增發方案，就建議定向增發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主管部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建議定向增發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建議定向增發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v)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建議定向增發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建議定向增發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建議定向增發的相關費用；

- (v) 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及登記手續；
- (vi) 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根據建議定向增發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等手續；
- (vii)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定向增發的新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viii)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定向增發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 (ix) 上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III. 建議定向增發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並無變動，則本行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4,264,295,684	54.80	10,464,295,684	74.84
內資股非公眾持有人	1,100,058,906	14.14	1,100,058,906	7.87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¹⁾	841,822,258	10.82	841,822,258	6.02
— 張偉	374,670	0.00481	374,670	0.00268
— 霍凌波	369,107	0.00474	369,107	0.00264
— 王晶	81,679	0.00105	81,679	0.00058
— 孫晶	20,000	0.00026	20,000	0.00014
— 王曉宇	71,027	0.00091	71,027	0.00051
— 劉泓	91,541	0.00118	91,541	0.00065
— 李東軍 ⁽²⁾	246,686,586	3.17012	246,686,586	1.76436
— 才洪光	292,635	0.00376	292,635	0.00209
— 戴書軍	124,419	0.00160	124,419	0.00089
— 李偉	69,026	0.00089	69,026	0.00049
— 李秀	55,958	0.00072	55,958	0.00040
— 何寶生 ⁽³⁾	10,000,000	0.12851	10,000,000	0.07152
內資股公眾持有人 ⁽⁴⁾	3,164,236,778	40.66	9,364,236,778	66.97
— 新內資股	—	—	6,200,000,000	44.34
H股	3,517,320,000	45.20	3,517,320,000	25.16
總計	7,781,615,684	100.00	13,981,615,684	100.00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71%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有關股份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3,507,565股股份及33,179,021股股份。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9.82%股權由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東軍先生持有其90%股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由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李東軍先生則持有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視為於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何寶生先生則持有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的46.7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寶生先生被視為於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4) 假設所有新內資股均由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持有。

IV.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8年12月21日，本行已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1,000,00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總額約83億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已全數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其他涉及發行本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的已發行內資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會改變，因而需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取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可能涉及下列公司章程的現有細則：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781,615,68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2.88%；H股2,517,32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37.12%。

第二十九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81,615,684元。

建議採納呆賬核銷授權方案

為明確本行呆賬核銷權限並提高不良資產處置效率，一名持有本行總股權3%以上的股東建議而董事會已通過採納如下本行呆賬核銷授權方案：

- (i) 為了提高資產質量的管控效率，股東大會將貸款及受益權轉讓計劃投資業務的呆賬核銷全部權限授權董事會。
- (ii) 為了提高資產質量的管控效率，同意董事會在上述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行實際情況，轉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貸款及受益權轉讓計劃投資業務的核銷工作。

以上呆賬核銷授權方案的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後開始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條文向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上述事宜，以供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補充通函及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定向增發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行董事長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內資股」	指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15)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或「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定向增發」	指	建議定向增發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泓女士、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